

#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

---

宜税函〔2023〕58号

##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深入落实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各县、市、区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深入落实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的通知》（鄂税函〔2023〕54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贯彻落实第四批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策落实提速

1. 围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开展“税问我答”宣传解读活动，组织各地税务部门有针对性地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2. 按照总、省两级部署，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出口退税政策宣传解读，帮助企业进一步熟悉掌握出口退税政策和申报办理流程。
3. 按照省局部署，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降费政策，配合

做好系统改造，加强政策宣传辅导，确保优惠政策应知尽知、便捷享受。

4. 优化退税办理流程，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逐步实现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

5. 落实总局发布的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相关即问即答，帮助小规模纳税人更好理解、准确适用优惠政策。

## 二、重点服务提档

6. 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持续更新“走出去”纳税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纳税人防范投资税收风险。

7. 配合总局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加强税收协定谈签工作，为纳税人跨境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8. 开展重点企业走访，宣介相关税费政策，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企业涉税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9. 加强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服务，协调解决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税收政策适用问题。

10. 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税收志愿服务，不断壮大税收志愿服务队伍，推进税收志愿服务活动进社区、进园区，积极推荐税收志愿者参加优秀志愿者评选，充分发挥税务师同心服务团等税收志愿者团队和个人在促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中的积极作用。

### 三、诉求响应提效

11. 健全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聚焦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服务诉求，加强工作统筹，强化闭环管理，注重信息化应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

12. 配合总、省两级，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信息库，通过跟进式回访、专题性调研、常态化沟通等方式，持续巩固提升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效。

13. 配合总、省两级，将纳税人缴费人通过不同渠道反映的重点问题线索纳入税收工作督查，主动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 四、便捷办理提质

14. 巩固拓展企业社会保险缴费事项“网上办”、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事项“掌上办”成果，持续优化“非接触式”缴费服务体验。

15. 按照总、省两级部署，为非居民企业跨境办税场景开放双语环境下的统一注册登录、无障碍跨境办税、智能税费计算和跨境税费缴纳等服务，实现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无需入境或委托代理人，即可“一地注册赋码、全国互认办税”。

### 五、规范执法提升

16. 按照总、省两级部署，进一步扩大动态“信用+风险”监管试点，不断提高精准监管水平，持续保障推进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全市各级税务机关要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聚焦办实事解民忧，全力推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各批次措施扎实落地，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附件：全市税务系统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

2023年6月2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宜昌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承办

办公室2023年6月25日印发

附件：

## 全市税务系统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工作任务安排表

序号	类	具体措施	落实层级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推出时间
1	政策 落实 提速	围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开展“税问我答”宣传解读活动，组织各地税务部门有针对性地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市、县区	纳税服务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2023年6月底前
2		按照总、省两级部署，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出口退税政策宣传解读，帮助企业进一步熟悉掌握出口退税政策和申报办理流程。	市、县区	货物和劳务税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3		按照省、局部署，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降费政策，配合做好系统改造，加强政策宣传辅导，确保优惠政策应知尽知、便捷享受。	市、县区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纳税服务科 征收管理科	全年推进
4		优化退税办理流程，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逐步实现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	市、县区	各税费政科室 收入核算科 征收管理科 信息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2023年6月底前
5		落实总局发布的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相关即问即答，帮助小规模纳税人更好理解、准确适用优惠政策。	市、县区	货物和劳务税科	信息中心	2023年6月底前
6	重点 服务 提档	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持续更新“走出去”纳税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纳税人防范投资税收风险。	市、县区	所得税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3年9月底前
7		配合总局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加强税收协定谈签工作，为纳税人跨境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市、县区	所得税科	相关业务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
8		开展重点企业走访，宣介相关税费政策，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企业涉税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市、县区	第一税务分局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9		加强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服务，协调解决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税收政策适用问题。	市、县区	第一税务分局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10		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税收志愿服务，不断壮大税收志愿服务队伍，推进税收志愿服务活动进社区、进园区，积极推荐税收志愿者参加优秀志愿者评选，充分发挥税务师同心服务团等税收志愿者团队和个人在促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中的积极作用。	市、县区	纳税服务科 机关党委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 全市税务系统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工作任务安排表

11		健全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聚焦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服务诉求，加强工作统筹，强化闭环管理，注重信息化应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	市、县区	纳税服务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12	诉求响应提效	配合总、省两级，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信息库，通过跟进式回访、专题性调研、常态化沟通等方式，持续巩固提升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效。	市、县区	办公室	相关业务部门	2023年9月底前
13		配合总、省两级，将纳税人缴费人通过不同渠道反映的重点问题线索纳入税收工作督查，主动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市、县区	办公室 督察内审科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14	便捷办理提质	巩固拓展企业社会保险缴费事项“网上办”、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事项“掌上办”成果，持续优化“非接触式”缴费服务体验。	市、县区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征收管理科 信息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15		按照总、省两级部署，为非居民企业跨境办税场景开放双语环境下的统一注册登录、无障碍跨境办税、智能税费计算和跨境税费缴纳等服务，实现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无需入境或委托代理人，即可“一地注册赋码、全国互认办税”。	市、县区	所得税科 信息中心 征收管理科	收入核算科	全年推进
16	规范执法提升	按照总、省两级部署，进一步扩大动态“信用+风险”监管试点，不断提高精准监管水平，持续保障推进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市、县区	征收管理科 第三税务分局	各税费政科室 纳税服务科 第一税务分局	全年推进